

2023 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子洲县财政局

评价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5 -
(三) 评价依据	- 7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8 -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1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11 -
(二) 评价结论	- 11 -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3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3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7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2 -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3 -
(二) 存在的问题	- 23 -
六、 有关建议	- 24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5 -
附件 1：2023 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 26 -

2023 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3 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支出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总金额	1045.00 万元		
其中：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	0.00 万元
		信贷资金	
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1045.00 万元	上级财政补助	595.00 万元
		县本级补助	450.00 万元
		区县配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1045.00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045.00 万元
项目概况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扎实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共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0 个。其中：硬化道路和生产道路建设奖补 35 个；修建桥、坝、帮畔、饮水工程等小型水利奖补 55 个项目；绿化、美化、文化广场等公共设施项目奖补 30 个。		
项目绩效目标	1.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3. 发展村集体经济		
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1045.00 万元，截至本次评价日，已支付资金 1045.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绩效评价	2023 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1 分。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		

结论	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项目得分级别划分标准，本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优秀。
----	---

2023 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 2023 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工作小组、财政部关于扩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中央财政奖补事项的通知》（财预【2009】5 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 号）。我们审核了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提供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结合评审意见，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奖补项目，在市县财政局和相关部门的统一指导下，在我县各乡镇实施运行推广，通过项目奖补鼓励乡村发展，带动乡村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扎实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共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0 个。其中：硬化道路

和生产道路建设奖补 35 个；修建桥、坝、帮畔、饮水工程等小型水利奖补 55 个项目；绿化、美化、文化广场等公共设施项目奖补 30 个。

该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为了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推进新农村建设，缩小城乡差别；加快农村民主建设进程，缓减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筹资难题。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事一议”奖补项目资金 2023 年共收到 1045.00 万元，其中县本级财政预算 450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 595 万元。2023 年下拨奖补资金 1045.00 万元，受益项目共计 120 个。其中：硬化道路和生产道路建设奖补 35 个；修建桥、坝、帮畔、饮水工程等小型水利奖补 55 个项目；绿化、美化、文化广场等公共设施项目奖补 30 个。所有奖补项目我单位均严格按照“一事一议”奖补管理办法和相关文件精神对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记录、村民（代表）签字、“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施工合同，项目施工前、中、后中照片，项目公示表、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资金申请表等有关资料进行审查核实，然后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拨付奖补资金。所有奖补款项均转入各级乡镇，再由乡镇支付。我单位“一事一议”奖补资金均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拨付。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表 1 2023 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 4. 26	一般公共预算	转移支付	125
2	2023. 10. 5	一般公共预算	县级配套	450
3	2023. 10. 5	一般公共预算	转移支付	180
4	2023. 11. 6	一般公共预算	转移支付	185
5	2023. 11. 6	一般公共预算	转移支付	105
	合 计			1045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3 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促进我县“一事一议”事业发展，改善和保障民生，确保“一事一议”资金项目统一规划设计。具体如下：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2023 年共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0 个。其中：硬化道路和生产道路建设奖补 35 个；修建桥、坝、帮畔、饮水工程等小型水利奖补 55 个项目；绿化、美化、文化广场等公共设施项目奖补 30 个。

（2）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成本指标

奖补金额 1045.00 万元。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效维护。

（2）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有所改善。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奖补项目，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奖补项目”，共涉及资金 1045.00 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评价组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与项目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

见》、《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工作小组、财政部、农村部关于扩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09】3号）、《财政部关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中央财政奖补事项的通知》（财预【2009】5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在原有申报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三级，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5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2023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层次分析法：结合政策文件，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 号），按照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在 70-80 分（含 7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秀。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方针政策 and 文件。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政策文件。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工作小组、财政部、农村部关于扩

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09】3号）、《财政部关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中央财政奖补事项的通知》（财预【2009】5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

3. 榆林市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榆政发【2018】1号）、《关于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榆办字【2019】129号）等政策文件。

4. 子洲县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11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等政策文件。

5.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6. 其他相关依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查阅

资料、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3年3月初，评价组积极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3月上旬完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3月下旬，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充分把控项目风险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和质量，我组与项目单位沟通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此外，我组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对评价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和保密工作要求。

评价组深入学习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学习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并明确评价工作开展程序及阶段性要求，拟定《2023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体系及得分表》。

2. 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采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和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评价的重点等内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加强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撰写调研阶段情况综合报告。

3. 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此次评价对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 分析评价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收集的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在前期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的基础上，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组长负责报告的总撰；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工作人员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优化评价报告。

5. 评价小组

组 长：吴 剑

成 员：叶 瑞、叶楠楠、张 美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中心领导的指导下，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资金使用单位的自评材料，评价小组认为，2023 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在村内小型水利设施，村容美化亮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公示、公开等资料未提供等问题。综合评定，本专项资金的绩效评分为 **96** 分，绩效表现为优秀。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并结合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2023 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 2 2023 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资金指标评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3.00	21.00	91.30%
过程指标	17.00	16.00	94.12%
产出指标	30.00	30.00	100.00%

效益指标	30.00	29.00	96.67%
分数合计	100.00	96.00	96.00%

图 1 一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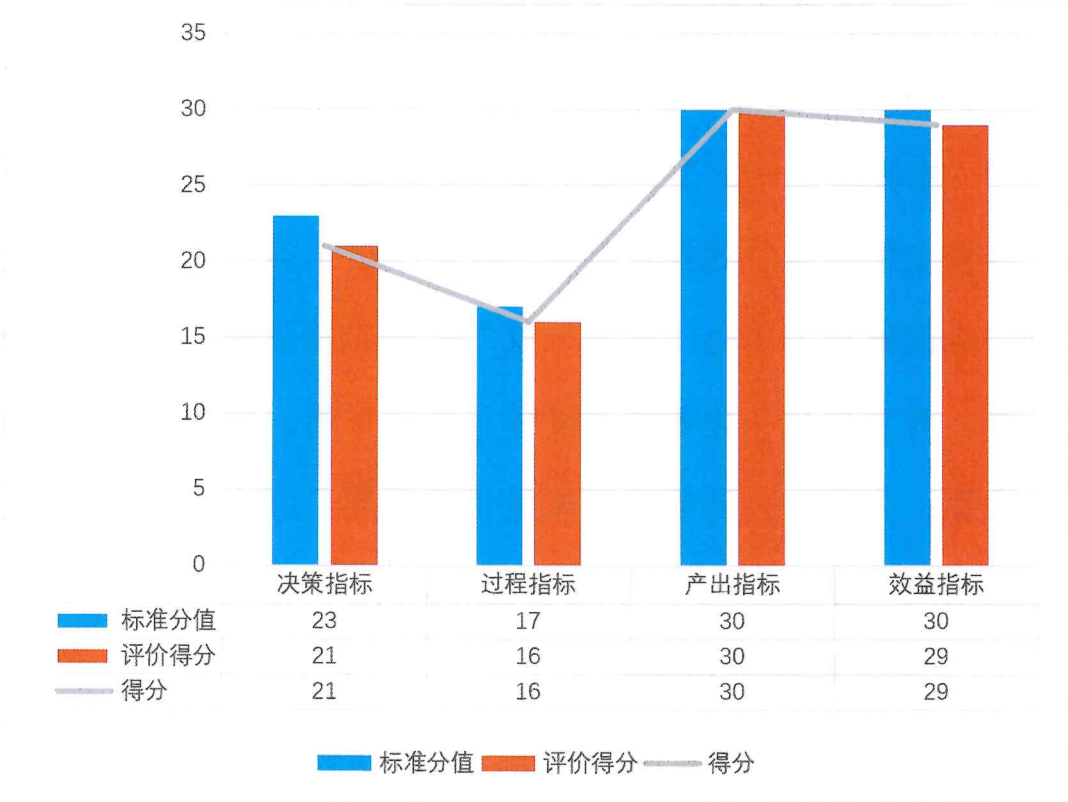


图 2 二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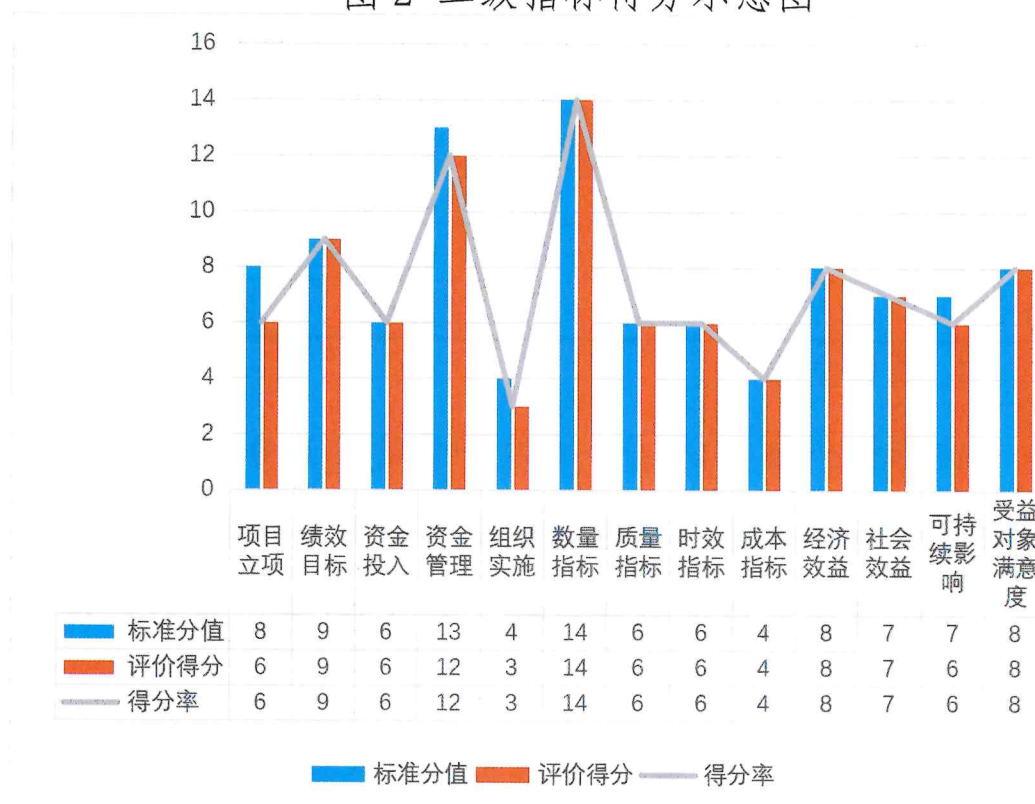


图 1、2 显示，在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四方面，产出指标得和效益指标得分最高，反映出 2023 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立项过程规范，产出指标良好，过程指标得分较低，反映出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改进完善，项目效益有待加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91.30%，评分详细如下：

表 3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8.00	6.00	75.00%
决策指标	绩效目标	9.00	9.00	100.00%
决策指标	资金投入	6.00	6.00	100.00%
合计		23.00	21.00	91.30%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本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未见公示公开材料，扣 2.00 分，该指标得 6.00 分。

表 4 项目立项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00%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2.00	50.00%
合计		8.00	6.00	75.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4.00 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得 4.00 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检查项目资料，本项目立项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未提供项目公示、公开资料，扣 2.00 分，该指标得 2.00 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9.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9.00 分。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绩效目标的全面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合理明确，绩效目标设置全面。

表 5 绩效目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全面性	3.00	3.00	100.00%
合计		9.00	9.00	100.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该指标得 3.00 分。

(2)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细化，该指标得 3.00 分。

(3) 绩效目标的全面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 本次评价得 3.00 分, 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全面, 得 3.00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6.00 分, 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 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

表 6 资金投入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合计		6.00	6.00	100.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 本次评价得 3.00 分, 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本项目投资额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编制标准明确, 该指标得 3.0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 本次评价得 3.00 分, 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本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 资金分配比较科学合理, 该指标得 3.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6.00 分，得分率为 94.12%，评分详细如下：

表 7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13.00	12.00	92.30%
过程指标	组织实施	4.00	4.00	100.00%
合计		17.00	16.00	94.12%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2.00 分。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六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财务制度不够健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评分如下：

表 8 资金管理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到位及时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00%
资金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00	1.00	50.00%
资金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13.00	12.00	92.30%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预算批复 1045.00 万元,实际到位 1045.00 万元,该指标得 2.00 分。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到位资金的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或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支付符合相关规定,该指标得 2.00 分。

(3)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预算与支出相符,该指标得 2.00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资料,不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 3.00 分。

(5) 财务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1.00 分，主要考核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财务制度比较宏观未细化，该指标得 1.00 分。

(6)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已制定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该指标得 2.00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00 分。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二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未根据项目实际对制度进行调整细化，该指标综合扣 0.00 分，得 4.00 分。

表 9 组织实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4.00	4.00	100.0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检查相关资

料，本项目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根据项目实际对制度进行调整细化，该指标综合扣 0.00 分，该指标得 2.00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该指标得 2.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评分详细如下：

表 10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00	14.00	10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6.00	6.00	10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6.00	6.00	10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4.00	4.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1. 数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 1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4.00 分。用以考核 2023 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完成情况。经查看资料，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工程验收通过，该指标得 14.00 分。

2. 质量指标

表 11 质量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3.00	3.00	10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3.00	3.00	100.00%
合计		6.00	6.00	100.00%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 2023 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各项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经查看资料，本项目验收合格，该指标得 3.00 分。

(2) 资金使用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 分。本指标用以考核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专项资金支出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经查看资料，本项资金支出符合相关用途及相关规定的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3. 时效指标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按照计划及时完成了所有项目，得 6.00 分。

4. 成本指标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预算与支出相符，该指标得 4.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共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9.00 分，得分率为 96.67%，评分详细如下：

表 12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8.00	8.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7.00	7.00	10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7.00	6.00	85.71%
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0	8.00	100.00%
合计		30.00	29.00	96.67%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8.00 分。本指标考核项目建成后，是否可提高周边乡、镇广大农民生产生活条件。项目组经问卷调查及实地走访，相关工程周边农户对工程实施后的影响效果认可度比较高，得 8.00 分。

2.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7.00 分。社会效益通过下达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专项资金，是否提升村容村貌进行评价。通过实地调查和村民调查问卷分析，项目周边农户认可项目实施后对村容村貌的改善，得 7.00 分。

3.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可持续影响

从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专项资金下达后,是否可带动区域站和合作社生态人居环境,是否履行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经检查相关资料,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未对下达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该指标综合扣 1.00 分,该指标得 6.00 分。

4.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8.00 分。通过向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经过对问卷结果的统计,服务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在 95%以上,该指标得 8.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着眼于小规模、宽领域、广受益,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抓手,优先支持群众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受益最直接的民生项目。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按照“村民议定、村申请、乡镇申报、县审批”的工作程序,建立了“以县为主、乡镇组织协调、村为实施主体”的工作机制,以村民自愿筹资筹劳为基础,积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有效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提升了农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二) 存在的问题

1. 绩效评价意识薄弱, 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观念和认识尚不到位，不熟悉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基本流程，项目自评的质量不高。具体而言，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不够规范，经济效益指标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其次，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无法完整得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益。

2. 项目实施不规范，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制度建设不够健全，未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及资金账务处理等制度。

六、有关建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榆政发〔2018〕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子财发〔2023〕204号）等文件精神。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水平，将事前绩效目标编制、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自价等绩效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贯穿于项目工作的全过程。建议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做到以下工作要求：

- 1、每一个项目从设立开始要编制《绩效目标表》；

2、每个项目设立后要依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筹资的合规性五个方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3、在项目确立之后、开工前、完工后要及时开展各级公示公开工作；

4、按照项目文件的要求做好每个项目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监控,实时发现、分析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和事项完成进度,提高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完成效率,及时做好项目的考核验收；

5、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每个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开展绩效自评；

6、依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将自评结果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附件 1:

1. 2023 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附件 1:

2023 年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1	决策 (23分)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8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4.00	
2			决策程序规范性	4.00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资金申报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3.00	经查阅资料未见项目单位开展事前、专家论证资料

3		绩效目标 (9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1.00分);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00分);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绩效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00分)。 注:若①不满足得分标准,则该项指标得0分。	3.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目标任务数符合(1.5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0分)。	2.00	绩效目标未细化
5			绩效指标全面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1.50分);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存在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情况(1.50分)。	3.00	
6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50分); ②预算确定的资金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50分)。	3.00	
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1.50分)。	3.00	

8	过程 (17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 100 分,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得 3 分; ②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2.00	
9			资金到位及时率	2.00	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①到位及时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 ②到位及时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 0。	2.00	
10			预算执行率	2.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得 2 分,未达到 100%的按比例得分,超过 100%的,每超过 10 个百分点,扣 0.01 分,扣完为止。	2.00	
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00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00 分);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1.00 分)。	3.00	
12			财务制度健全性	2.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1.00 分); ②资金账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00 分)。	1.00	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但未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相对应的规章制度

1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00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00分）。	2.00	
14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项目绩效自评组织情况（1分）。	2.00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政府采购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2.00	
16	项目产出（30分）	数量指标（14分）	完成农村公益设施项目建设	14.00	用以考核农村公益设施建设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资金支付记录，将实际完成资金拨付的农村公益设施个数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农村公益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农村公益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比例=完成的实际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14.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3.00	用以考核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是否合格。	评价要点： 评价组对全县 146 个农村改革项目抽样实地查看。 项目验收合格率=合格项目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3.00	抽查 33 个项目，验收合格，得分=33/33*3.00=3 分
18		质量指标(6分)	资金使用合格率	3.00	用以考核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专项资金支出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预算资金计划、资金支付记录，检查每一笔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专项资金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 资金使用合格率=合格资金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3.00	
19		时效指标(6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	6.00	用以考核资金预算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按照实施方案或者资金文件，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得分，未完成不得分，推迟完成的，每推迟一个月，扣 0.5 分，扣完为止。	6.00	
20		成本指标(4分)	预算控制数	4.00	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专项资金支出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检查单次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专项资金实际支出经费与批复预算经费对比情况，实际超出超出预算的，每超出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4.00	

21	项目 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8分)	带动第三 产业及交 通便利影 响	8.00	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专项 资金下达后,是否可带动 第三产业及交通便利影 响,提高经济收入。	评价要点: 通过对收到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专 项资金的项目区域点,了解资金对 于促进农作物产能的作用,项目的 实施提高扶持村人口生活能力,根 据发挥经济效益的资金比例乘以 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8.00	
22		社会效 益(7分)	村容村 貌明显 改善	7.00	通过下达农村综合改革 支出专项资金,是否提升 村容村貌。	评价要点: 通过对收到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专 项资金的项目区域点社走访和问 卷调查,了解项目的实施对乡村的 村容村貌、村民的交通出行是否有 改善,群众的生活环境、生活水平、 文明程度和居住环境是否提高,根 据发挥社会效益的资金比例乘以 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7.00	
23		可持续 影响(7 分)	生态人 居环境 改善	4.00	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专项 资金下达后,是否可带动 区域站和合作社生态人 居环境。	评价要点: 通过对收到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专 项资金的区域站和合作社走访和 问卷调查,了解生态环境和人居环 境得到改善,带动周边农户求业增 收。根据发挥社会效益的资金比例 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4.00	
24			资金使 用监管	3.00	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 心是否履行农村综合改 革支出专项资金使用的 全过程监管。	评价要点: 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是否承 担起作为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专项 资金预算执行主体的责任,对项目 单位使用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管。	2.00	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 心未对下达的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监控。

25		受益对象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8.00	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专项资金下达后,受益区域站和合作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区域站和合作社总体满意程度。满意度在90%以上时满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8.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96.00	